

黄河不清，我死不瞑目

——记土壤学家朱显谟院士

□ 安晓媛 符联双 高宇

“九曲黄河十八弯，一碗河水半碗沙。”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，也曾是一条桀骜难驯的忧患河。我从小就生活在黄河边上，对黄土高原的水土流失感触深刻。记得每年夏天下暴雨后，街道上到处都是厚厚的淤泥，天晴了又是黄尘漫天飞扬。后来新闻才知道，2000年以前，黄河年均输沙量高达16亿吨。16亿吨是个什么概念？如果把这些泥沙堆成宽一米、高一米的土墙，可以绕地球27圈。

数千年来，如此严重的水土流失让黄河沿岸稻谷欠收，让下游“悬河”水患连连，让沿岸的百姓苦不堪言。然而，有一位老人，毕其一生精力，要让黄河变清，根治水患。他一生的铮铮誓言，就是“黄河不清，我死不瞑目！”

老人叫朱显谟，是我国著名的水利和土壤学家、中科院院士，也是我国水土保持学科的开拓者和奠基者。1915年12月4日，朱显谟出生在上海崇明农村，儿时农

田劳动的艰辛，激发了他长大后做“科学农民”的梦想。中学毕业后，他如愿考入了国立中央大学农化系。毕业后的十几年里，他跟随老师在祖国广袤的土地上做土壤调查，儿时的梦想也愈加清晰。1959年，他放弃了南京优越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主动申请来到偏僻的西北小镇杨陵，从此扎根黄土，将一生奉献给了挚爱的土壤科学研究。为了更好地治理黄河，他带着一家老小在黄河附近的小村庄安顿下来，住的是残破的帐篷，吃的是野菜和野果，但他却不以为意。在几次野外考察会上，朱显谟激动地对学生们说，我的梦想是让黄河变清。学生们听了都觉得非常震惊，认为这几乎不可能实现。

为了更深入地观测黄土高原，1962年，他申请在子午岭建设土壤观测站。因为环境艰险，这个提议被撤了，但他不怕得罪人，直接驳斥道：“我们在外打仗的都不怕，你们搞后勤的担心什么？”于是，他

带着科研人员直接住到荒山野岭，自己动手做灶台，每天白天采集数据和土样，晚上还要背着柴回去做饭，最多的一次采集土样达100公斤。朱显谟做研究严谨认真，五十多岁了还亲自磨土，同事们忍不住说：“朱老，这个土就让人磨一下算了嘛。”但他说：“不行，磨土尽管是个简单劳动，但在里面能发现好多问题。”

为了治理黄河，朱显谟把黄土高原的沟沟坎坎走了20多遍，3次跨越昆仑山脉，2次深入新疆的荒芜之地。凭借着扎实的调查研究，上世纪80年代，他提出了以迅速恢复植被为中心的黄土高原整治“28字方略”，成为国家出台黄河综合治理政策的依据。

2000年，已经85岁高龄的朱显谟积劳成疾，所有人都劝他退休，被他婉言拒绝。他说，自己还有两个心愿未了：第一个心愿就是黄河清，第二个心愿就是土壤大国变成土壤研究强国。

经过20年退耕还林还草的实践，黄土

高原植被覆盖率由过去的31.6%提高到现在的65%，黄河输沙量由过去每年16亿吨下降到不足2亿吨，陕西省绿色版图向北推移了400公里。如今，从内蒙古河口镇到河南桃花峪，1200多公里的黄河中游已然一河清水！

2017年10月，新华社《瞭望》周刊报道“在非汛期，黄河80%以上的河段是清的”。喜讯发出1个月后，朱显谟先生安详去世，享年102岁。唯愿黄河流碧水，黄河清了，河水变暖柔了，先生的梦想实现了，可是他再也看不见了……

（作者单位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档案馆；杨凌示范区地方志办公室；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）



往事如烟

整理书橱中的相册，我发现一张自己小时候的照片。那是一张黑白照片，当时的我只有八九岁的样子，穿着一件背心，胸前的图案是海面上一艘鼓风前进的帆船。照片中的我一脸得意，笑得非常开心。

我清楚地记得，照片上我穿的背心是崭新的。老照片虽然模糊了，但我的记忆却无比清晰。那时候，我上小学三年级。由于当时家里的经济条件有限，我穿的衣服基本上是哥哥穿小的旧衣服，有的上面还打着补丁。

那年，我看到我的一个同学穿了一件新背心，背心胸前的图案是海面上一艘鼓风前进的帆船。我非常眼馋，就要母亲也给我买一件。母亲说：“地里的玉米该施肥了，家里的这点钱还得买化肥呢，哪还

新衣往事

□ 王国梁

有钱给你买背心呀？”母亲拿出一件哥哥的旧背心说：“就穿这件吧，我给你改好了，穿上肯定好看。”

其实母亲的手非常巧，她改的衣服穿着特别合身。可那天不知怎么的，我的犟劲儿上来了，抢过母亲手中的旧背心摔在了地上，大声对母亲说：“我才不穿旧背心呢，我就要买新背心！”母亲明显被我的行为气到了，一巴掌拍在我的后背上：“不穿拉倒，光着膀子吧你！”

背上的疼痛再加上心中的委屈，我忍不住大哭了起来。泪眼朦胧中，我看到母亲快步向我走来，手中还拎着一把笤帚。我一边哭着一边赶紧逃跑，以百米冲刺的速度冲出了家门。母亲眼看追不上我，便冲着我的背影大声喊道：“有本事你就别回家！”

天已经黑了，我躲在村边的树林里，还是不愿回家。其实我早就听见了母亲喊我回家吃饭的呼唤声，可就是憋着不出声，我还在和妈妈赌气。

很快，我的肚子不争气地开始咕咕直叫，可母亲手里的笤帚让我感到恐惧，最后饥饿终于战胜了恐惧，我慢慢向家走去。回到家里，母亲故意虎着脸说：“你还敢回来呀？”我尴尬地站在门口，不知道说什么好。母亲看到我狼狈的样子，吃地地笑出了声。我看着母亲的样子跟平时不一样，可哪里不一样一时又说不上来。母亲笑眯眯地看着我说：“你去看看炕上有什么？”我快步走进屋里，发现炕上整齐地叠着一件新背心，我抖开一看，胸前的图案是海面上

一艘鼓风前进的帆船，正是我心仪的那件。母亲跟进来说：“穿上试试，看合身不？”我高兴地穿上新背心，左转转右地展示给母亲看。母亲很满意：“嗯，挺好看的！我儿子穿上新背心就是带劲儿，明天我带你去照相馆照个相。”这时我才发现，母亲那条乌黑油亮的大辫子不见了，改成了一头短发，我说怎么刚才感觉母亲跟平时不一样呢。原来母亲卖掉了自己一直钟爱的大辫子，给我买了这件新背心。第二天，母亲带我去照相馆照了张相，也就有了这张黑白照片。

看着手中的这张照片，我的眼睛不禁潮湿了。我拿起手机给母亲打通了电话：“妈，明天是星期天，我们回去看看你。”“好嘞，我给你们包你们最爱吃的饺子！”母亲开心地说道。

白鹿原上樱桃红

□ 惠军明

人间四月芳菲尽，五月里来草木长。在温暖的阳光照耀下，“百果第一枝”的樱桃最先成熟了。

在西安城东，有一片土塬高地叫白鹿原。白鹿原上有天然形成的大土沟，温度适宜，栽种着上万亩樱桃树。每年五月，土沟里晶莹剔透的樱桃果挂满枝头，紫的如玛瑙，红的似宝石，黄的赛象牙，青的胜碧玉，煞是喜人。五月的白鹿原是忙碌的时节，也是农人们最快乐的收获时光。

白鹿原上樱桃红了，吸引无数游客观光采摘，我和家人也数次去那里游玩。

记得第一次去白鹿原樱桃沟是在那年五月初，我和妻子倒了好几趟公交车，才辗转到达目的地。沿着弯曲盘旋的石子路，我们步行自自上而下朝沟里走。那时我们还年轻，气力充足，步履矫健，走了许久也不觉得累。樱桃沟是一片低洼地，植被丰富，树木葱茏。路两边都是私家果

园，有简陋栅栏分隔着。随意走入一家，主人见到我们便热情招呼。这家乡民不仅种植果树，还提供饭食，经营农家乐。小院环境清幽，野风野趣，饭后歇息，舒服惬意。饭后说起樱桃，主人说我们来得早了，大部分果子还没有成熟。见我们有点沮丧，主人赶忙安慰我们，说自家有几棵果树果子红了，但树较高，要爬梯子上去摘，有些费事危险，问我们可否愿意？爬树更刺激有趣，我们愉快地答应了。

主人带我们找到地方，架起梯子，再三嘱咐要注意安全。这里有几株高大的樱桃树，青枝绿叶间挂满了一串串的小红果，在微风中轻轻摇曳，很是诱人。我们提着竹篮，爬上梯子，开始采摘。树下主人告诉我们樱桃要带柄摘，否则容易腐烂变质；还说这几棵树属于老品种，核大果小，吃起来酸甜，你们可以随意品尝。我们靠近樱桃果仔细观察，其果实繁多，颜

色浅红，小巧可爱。摘上几颗入嘴，丝丝甜意萦绕心头，味道不错但果肉不多。不过我们兴致正浓，也不在乎这些了，攀上枝丫，稳住身体，两手配合，左右开弓，樱桃不断飞入竹篮。刚开始我们不得法，生拉硬拽，效果不佳，经过一番摸索，渐渐熟能生巧，我们的采摘速度明显提升。在青枝绿叶间边吃边摘，既能体验劳动之乐，又能满足口舌之欲，好不快哉。采摘累了，伫立树上居高远望，土塬蔓延，大沟纵横，绿树如荫，芳草萋萋，禽鸟相逐，万物蓬勃，令人心旷神怡。摘完结算，果农朴实，一斤才收十元钱，真乃物美价廉。

第二次再去白鹿原，我们身边多了两岁多的儿子。游览完狄寨附近的风景名胜胜鲸鱼沟，骑过了高头大马，归路上我们又和一片樱桃园相遇相逢。付过入园费，我们步入其中一家。斜斜的坡地种植着近百株果树，果树间距较大，每一株

树都不甚高大，但满树张灯结彩，树丫间缀满娇艳欲滴的红果。摘几颗樱桃观察，见果实肥大、光泽红润，品相好看；入口品尝，果肉软糯、清甜爽口，富有余味。这里的樱桃质量上乘，我们采摘的兴致立即高涨。幼小的儿子欢呼雀跃，在樱桃树间穿梭如飞，一会儿便不见踪影。再见到时，只见他两手捧满樱桃，一个劲儿往嘴里送。由于吃得太快，儿子嘴角脸上染满果汁，犹如花脸猫。兴趣是最好的老师，不用说教，儿子摘樱桃已经无师自通了。我们一家三口在樱桃园里寻寻觅觅，边吃边摘，俯仰由他，欢快的笑声洒满一地。尽兴而来，满载而归，这次采摘令人难忘。

五月里来摘樱桃，是白鹿原上最动人的乐章。那红绿相间的色彩，那快乐穿梭的身影，那快乐绽放的笑容，都仿佛是动人的梦幻，让人沉迷陶醉不已。

似水流年

我又闻到了小时候熟悉的麦香，清新、淡雅，包裹着太阳的味道。只是，这麦香在鼻尖停留的时间，已不再如曾经那样悠长久远了。

小时候，麦子长熟了，整个村子里都弥漫着铺天盖地的麦香。这麦香长久地占据着我的嗅觉神经，那时候，并不觉得它的稀罕。这可能就是所谓的“入芝兰之室，久而不闻其香”的缘故吧。该收割了，父亲夜夜就着月光，不停地磨镰刀。我听到镰刀与磨石相吻发出“滋滋”的响声，这声音来来回回、来来回回，像柔美的催眠曲送我们姊妹五个人入梦乡。常常天还没有大亮，母亲便叫我们起床。我伸着懒腰，打着哈欠，问母亲天还黑着，去地里能看见什么？母亲总是笑笑，说到地里就知道了。磨磨蹭蹭起床，父母已经将“饔食”（早餐）准备妥当，就等我呢。到了麦地里，太阳已经露出了半个脸。母亲说，这会儿知道了吧，你要等到太阳晒屁股了再下地，是干不了多少活的，还要被人笑话。

我笑笑，无言。

放眼望去，金灿灿的麦海，一片连着一片。我的眉头不由得收紧，生平第一次割麦子，现在已记不清是小学几年级。只记

得那时候，母亲为我准备了一把个头最小，基本没开口的镰刀。每当下地，母亲看我挥舞着镰刀，这儿接一刀，那儿砍一刀，不无担心地警告我，镰刀不是好玩的，当心伤着自己。即便这样，麦子没被割倒多少，反倒把自己的手指或脚脖子给划伤了好几次。好在都是皮外伤。母亲很不客气地停了我的职。那时候，我倒是特别想听母亲说一句：哪儿凉快哪儿待着去！可母亲没说，却让我去捆麦子。看着两个姐姐镰刀在手，“唰唰唰”割得欢实，刀过麦倒，心里甭提有多嫉妒了。

我无精打采慢腾腾地捆着。因为我似乎手里没劲，捆得麦子很松散，到最后还得母亲重新再拾掇一遍。于是，这件没有任何技术含量的活也被母亲罢了。自此，我基本就成了哪儿凉快待哪儿的看客。好不容易等到要吃“饔食”了，我早等不及了，于是放大肚皮，吃个没完没了。我像个干瘪了重活、肠胃空空的行家，抹着脸上的汗水，四平八稳地坐在麦茬地里，享受着清晨的第一顿美食。其实，也不是什么美食，只是开水、洋芋馍，而且馍又干又黑。我那时候是管不了那么多的，跟着大人下地，目的就是混着吃顿饭。

又闻麦香

□ 辛恒卫

母亲告诉我，割麦子是有技巧的。首先镰刀要快。刀刃太老，吃不住麦秆；其次，左手要用力将麦秆握紧，否则，刀一下，麦秆一滑，麦秆会扎进肉里，疼痛难忍。这些都是母亲在边干边说中教会我的，直到我成了家里的半个劳力后，我仍对割麦不在行。尤其是白花花太阳照得人汗流浹背时，我总自言自语道：这日子啥时候才是个头啊？我长大了一定……母亲听后，也不说话，只是默默地看着我笑。

一个星期左右，麦子就被父亲码成了一座奇大无比、规规矩矩的烽火台似的垛。晚上，我和父亲就睡在麦垛上看贼。当然，看了好些年，我倒是连一个贼也没逮着。

一个月后，经过打碾、风扬，麦子就脱去了盛装，光溜溜地挤成一堆，等待装袋入库。这一系列的活计，除了打碾时我们姊妹五个还能沾边，剩下的都是高难度的技术活，我们是插不上手的。早些年，父亲都是借着自然风伺机而动，要么白天，要么晚上。再后来有了电动风机，扬场大多都是晚上进行的，因为晚上天凉了，可以通宵达旦地干，连夜扬完。凌晨，母亲又会将我们从热被窝里拉起来。下面就轮到我们的

阵了，一是要把干干净净的麦粒装进袋子里；二是要将麦秸拉回家，贮存起来，那可是两头黄牛整个冬天的粮食。我喜欢装袋子，最怕拉麦秆，那东西弄到身上痒死了。可姐姐说我是男人，不拉谁拉。无奈，我还得继续干。

终于，刀枪入库，马放南山，一切又归于沉寂。我记得那时候，家家户户种麦子，不像现在在大多种辣椒、西红柿……收了种麦子，家里留一部分，一部分送粮站，领了白花花的票子，算一年的辛苦就了事了。父亲会每人发三五块钱的福利，算是对我们的犒劳，甭提有多兴奋了。

很多年之后，我的生活发生了许多改变。多年以前收麦子的经历，如今也已改变。随着经济作物的增多，小麦种植数量越来越少，最多的人家也只种二三亩地，再也不用手工收割、打碾了。联合收割机的出现，大大缩短了麦子从收割到入仓的时间。

日子在一天天发生着变化，可这悠然而久远的麦香啊，在这个盛夏，我又一次闻到了它。只是，这清香，总让我还没来得及闻个够的时候，便消失在了父母的劳累中。我怀念那段弥漫着麦香的日子。

美文小札

碗里的春天

□ 张淑兰

初春时节，花红白，芽黄叶绿，山间地头，那些耐不住寂寞的野菜像是赶集一样，一团团、一簇簇、一片片，鲜嫩嫩、水灵灵、亮晶晶地点缀在家乡的山山洼洼。

野菜对于味蕾来说是大自然最草根的食物，只要和鲜嫩沾边，几乎都能成为盘中的美食。春天里，摘一把绿油油的野菜，煎炒烹蒸炸，变成满口绿意与清香。这碗人间烟火，无论是“咬”还是“嚼”，都令人春心荡漾。

最先被我请进碗里的是荠菜。荠菜又叫荠荠菜、地菜、地米菜，是北方的一种特色野菜。每年二三月，春的脚步刚刚迈进山村，荠荠菜就等不及了，绿油油、清幽幽地铺满一地，惹得好多城里人都成群结队地来乡下采摘。荠菜虽是野菜，但名气大，据说美食家苏东坡对它情有独钟，他赞赏荠菜“虽不甘于五味，而有味外之美”，而且还创新了一道著名的荠菜羹叫“东坡羹”。荠菜的做法很多，可炆炒，可凉拌，可煲汤，每一种做法都各有其味。有一次女儿问我，东坡羹是甜的还是苦的，因为没吃过便答不上来。后来索性按照手机上的方法做了道东坡羹，出锅后细细品，一时甘苦自知。女儿回家喝了两碗，说美味得不得了，顿时，我心生欢喜，感觉自己立马有了“诗人”的气质。

荠菜吃烦了，便扛个小锄去地里挖蕨麻。蕨麻的叶子像小锯齿，我们一般不吃它，感兴趣的是它的根。蕨麻的根像毛线一样，把许多小球串联在一起，仔细一看，像缩小版的红薯。蕨麻含有大量的淀粉、蛋白质、无机盐和维生素，常食用，可健胃补脾、生津止渴、益气补血，故乡人也称它为“小人参”。两天一篮子蕨麻，是四月份家家户户的时鲜菜肴，孩子们爱喝粥，我就把它放在粥里熬，那一个个奇奇怪怪的“小人参”，非常吸引孩子们的眼球，吃饭根本不用督促，“呼噜呼噜”就是一碗，那股欢快劲儿，仿佛吃的不是饭，而是香喷喷的春天。

等春的脚步踏遍乡村的每一个角落，地里的野菜如同挣脱了锁链一般，都争先恐后地冒出来，婆婆丁、香菇菌、野水芹等，那青的、白的、紫的，与林叶山花共享春光，一派蓬勃勃勃。这个时候，我家碗里的内容也在不断变换，今个儿吃婆婆丁，明个儿吃马齿苋，后个儿吃野水芹，那绿油油的叶片上，总是泛着春日红红白白的好阳光。

地里的野菜吃多了，孩子们就渐渐腻了，于是，我的目光又转到树上。香椿是春天最美味的馈赠，它有着“树上蔬菜”的美誉。采回家的香椿放在温水里一烫，褐红色的叶子立马就变得嫩绿，放入冷水中降温后捞出，凉拌味道极其鲜嫩。头茬的香椿最好吃，因为它蓄积了整个冬天的能量，嚼起来香嫩可口，余味无穷。传统的香椿美食当数香椿炒蛋，混着鸡蛋的香气与鲜嫩，可谓是香上加香、嫩上添嫩。汪曾祺写香椿“一箸入口，三春不忘”，其实春食香椿，何止是三春，说十个春天都不为过，特别是离家的孩子，一口香椿尽是乡愁啊。

随着春天的深入，桑葚叶、榆钱儿、槐花等这些树上的野菜，也陆续地走进了我的烟火里。这一碗碗春光，不仅慰藉了孩子们的胃，也慰藉着我的心，从这丰盈而绵实的美味里，我品出了春天最朴实的味道。

故乡遍地野菜，餐风宿露，随生随灭。而春天与我最有亲密联系的就是野菜了，不管是入菜入药还是入酒入茶，都能让我以热爱之心清欢一场，这一碗一碗的春天，足以让每一个平淡的日子变得温暖而明亮！



征稿启事

为突出政协特色，发掘政协文化文史资源，本报对《记忆》版面进行改版，开设《文化》《岁月》两个专版，每周一轮替出刊。

《文化》专版，以弘扬民族文化、探寻时代生活、折射文化价值、彰显人文关怀为宗旨，开设《悦读书吧》《似水流年》《往事如烟》《美文小札》《佳作欣赏》《光影瞬间》等栏目，刊发读书、随笔、散文、书法、绘画、摄影等佳作。

《岁月》专版，以传承红色基因、弘扬民族精神为宗旨，展现我省各级政协文史工作成果，开设《红色记忆》《三秦史话》《史海钩沉》《人文风物》等栏目，凸显地域特色，讲求事实准确、故事性强。

以上稿件均要求原创，欢迎各级政协委员、政协工作者和广大读者踊跃投稿，优稿优酬。

投稿邮箱：
gejiedb2008@vip.126.com

联系电话：
029-63903884

《各界导报》编辑部